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80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曲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56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曲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
14 4行至第6行所載「職人加糖冰咖啡、烤蛋白餐盒、美式雞丁
15 餐盒各1個、大滿足香辣涼麵2個【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
16 427元】」，應補充為「職人加糖冰咖啡1罐（價值新臺幣
17 〈下同〉99元）、烤蛋白餐盒1個（價值95元）、美式雞丁
18 餐盒1個（價值95元）、大滿足香辣涼麵2個（價值138
19 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0 記載。

21 二、本院審酌被告曲敏正值青壯之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22 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23 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均不高，且
24 已與告訴人楊凱淵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此有刑事陳
25 報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足憑，
26 其對所犯有積極彌補作為；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目
27 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
28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至被告竊得之職人加糖冰咖啡1罐、烤蛋白餐盒1個、美式雞
31 丁餐盒1個、大滿足香辣涼麵2個，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考量

01 被告業與告訴人楊凱淵達成和解，並已清償完畢，有上開刑
02 事陳報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佐，如
03 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廖郁曼

1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6921號

23 被告 曲敏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5 4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曲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31 年8月18日18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

商溪尾店，乘該店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楊凱淵所管領置放於陳列架上之職人加糖冰咖啡、烤蛋白餐盒、美式雞丁餐盒各1個、大滿足香辣涼麵2個【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427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嗣楊凱淵於113年8月20日0時許點貨時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凱淵委由林冠吾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曲敏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上述商品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長年服用安眠藥，不記得當時發生什麼事了，伊隔天醒來後看到家裡有這些商品，以為是有結帳過的云云，經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冠吾於警詢時之指訴明確，復有遭竊商品清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1張在卷可稽，可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拿取陳列架上之商品未經結帳逕自離開之行為。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當日伊騎車前往案發地點全家超商，隨後再自行騎車返回士林戶籍地等語，核與卷附路邊監視器影像截圖相符，可認被告當天意識狀況清楚，尚有辦法長途騎車並平安返家；再觀諸前開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可見被告於竊取咖啡時，有將咖啡藏入外套內之行為，並於店內柱子旁之隱密處將竊取之餐盒、涼麵塞入隨身攜帶之提袋內等情，益認被告行竊時意識清楚，且有迴避店員視線之竊取行為，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畏罪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江佩蓉